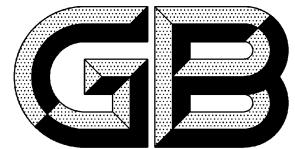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40.01
Z 50



GB/T 18883—200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883—2002

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Indoor air quality standar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GB/T 18883—200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1/4 字数 26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4 800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9184 定价 13.00 元
网址 www.bzcbs.com



GB/T 18883-200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2-11-19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卫生部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发布

GB/T 18883—2002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7月25日以国标委工交函[2003]68号文批准，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标准名称：GB/T 18883—2002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

1. 第6页，表A.1(续)18氡²²²Rn来源：

原文为：“(1)GB/T 14582(2)GB/T 16147”

修改为：“(1)GB/T 16147(2)GB/T14582”

2. 第7页，B.3.3椰子壳活性炭：

原文为：“20~40目”

修改为：“0.90 mm~0.45 mm(20目/in~40目/in)”

3. 第10页，C.3.3吸附剂：

原文为“使用的吸附剂粒径为0.18~0.25 mm(60~80目)”

修改为“使用的吸附剂粒径为0.28 mm~0.18 mm(60目/in~80目/in)”

4. 第11页，C.6.2色谱分析条件：

原文为：“固定相可以是二甲基硅氧烷或70%的氰基丙烷、70%的苯基、86%的甲基硅氧烷”

修改为：“固定相可以是二甲基硅氧烷或7%的氰基丙烷、7%的苯基、86%的甲基硅氧烷”

前言

为保护人体健康，预防和控制室内空气污染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联合起草小组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安全所，北京大学环境学院，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环保所。

本标准于2002年11月19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卫生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